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拟申请发行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期限不超过270天的超短期融资券。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方案

1、发行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3、发行期限: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择机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4、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利率:按照各期发行时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合格的机构投资人。

7、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日止。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更好地把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1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通讯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公司监事曾巧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刘敏女士为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刘敏女士任职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公司监事曾巧女士仍将履行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曾巧女士在任职监事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16日

附:简历

刘敏,女,硕士,38 岁,1998 年加入美的,曾任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海外营销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企业运营总监。

刘敏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

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宝琼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麦钰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监事会对李宝琼女士在任职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16日

附:简历

麦钰芬,女,本科,31岁,2007年加入美的,曾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主任专员,现任美的集团企业运营经营管理主任专员及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麦钰芬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2016年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下午15:00—2016年2月1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变更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6年1月25日至1月29日每日上午9:00-下午17:00。

(二)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总部大楼。

4、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333

2、投票简称:美的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美的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及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以下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变更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同意全部议案,可以“委托价格”100元“委托买入”1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下午15:00—2016年2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26338779　22390156

联系人:欧云彬、王秋实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邮政编码:528311

指定传真:0757-26651991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变更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1月1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为关联法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淑敏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审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该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简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核定8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50亿元。本次授信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证券公司的授信条件。该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中信建投证券核定8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总敞口50亿元,品种为衍生产品交易2亿元、黄金租赁10亿元、货币市场交易13亿元、保本型投资25亿元、理财专项增信限额30亿元,期限12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其中,理财专项增信限额业务为非保本理财业务,即交易涉及的资金投向为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本行只是作为代理人,而非真正的交易主体,故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占用风险敞口。故本笔授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亿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由于本行王淑敏董事在中信建投证券担任董事,因此中信建投证券为本行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本行王淑敏董事在中信建投证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证券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于2005年11月2日,前身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大型综合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为61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主要办公地点在北京,法定代表人为王常青,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末,中信建投证券在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设有15家分公司、205家证券营业部。目前下设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直接投资、国际业务与基金管理业务等。

截至2014年底,中信建投证券的资产总额为1234.06亿元,负债总额为1066.7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67.28亿元。2014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实现营业收入85.87亿元,净利润33.98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为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授信业务;本行对中信建投证券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本行给予中信建投证券核定8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总敞口50亿元,品种为衍生产品交易2亿元、黄金租赁10亿元、货币市场交易13亿元、保本型投资25亿元、理财专项增信限额30亿元,期限12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其中,理财专项增信限额业务为非保本理财业务,即交易涉及的资金投向为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本行只是作为代理人,而非真正的交易主体,故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占用风险敞口。故本笔授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行将按照对客户授信一般商业条款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具体协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以上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本行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16年1月8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6年1月15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本行董事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关联董事王淑敏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16年1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张新泽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16年1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行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授信的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行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张新泽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附件3:

中国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国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霍霭玲　独立董事

赵　威　董　事

张新泽　独立董事

乔志敏　独立董事

谢　荣　独立董事

缺席:无

法定人数: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6-009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2016年1月31日前,五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龙公司”)计划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7,300万元。

五龙公司作出承诺后,积极开展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工作。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规定》第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应当遵循下列持股比例限制:单个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A股的持股比例总和,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五龙公司注册地为香港,其作为境外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与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不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根据公司股价情况,以及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约0.26%)计算,五龙公司无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按照承诺完成增持计划。

一、股东增持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五龙公司的书面通知,其已经尽可能地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最大程度地进行增持,于2016年1月8日至1月14日期间通过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RQFII投资专户增持公司股份5,598,6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97%,成交均价为12.2407元/股,成交总金额达6,853万元。

五龙公司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人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五龙贸易有限公司	232,294,900	29.0296	237,893,599	29.7293

注:1、该增持后持股情况为五龙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通过RQFII投资专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计持股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所有境外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已达29.9976%。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股东五龙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五龙公司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6-010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况

按照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持续增长需要,公司下属的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将向宜春市喜来乐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来乐公司”)、江西天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睿公司”)租赁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与天宝路交汇处西南角喜来乐中央生活城项目地下一层、地上一层至地上五层面积,用于开设购物中心。该项目租赁面积约为90,048平方米,交易总金额约为67,398万元(含租金、设备使用费及商业服务费)。此外,公司对于该项目装修、设备购置等投资约为9,749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宜春市喜来乐娱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宜春市喜来乐娱乐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章近富

经营范围:酒店餐饮、酒店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休闲娱乐城开发、房地产开发、室内装潢、装饰工程施工。

2、江西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明月北路437号2栋3单元5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章雅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室内装潢、装饰工程施工;对商业、贸易、房地产业项目投资;提供投资信息、金融信息咨询。

三、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

甲方:宜春市喜来乐娱乐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与天宝路交汇处西南角喜来乐中央生活城项目地下一层、地上一层至地上五层面积,约90,048平方米。

3、交易总金额及支付方式:交易总金额约为67,398万元(含租金、设备使用费及商业服务费),按月支付。

4、租赁期限:喜来乐中央生活城项目由A区与B区组成,A区租赁期限自租赁房屋交付使用之日起算,持续至购物中心开业日起满20年的最后一日止,B区租赁期限自租赁房屋交付使用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止。

5、生效条件:合作协议书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作协议书的附件《房屋租赁合同》等将在达到合作协议书约定的条件后自动生效。

6、签署日期:2016年1月14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该交易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3、签订协议用于公司租赁物业开设购物中心,有利于公司扩展连锁门店网络,扩大影响力和提升行业地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又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有可能会影响协议的履行。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6-011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2016年1月31日前,公司董事总经理高书林先生、监事陈瑀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宋瑶明先生、侯毅女士、吴健琼女士、孙金成先生、郑蔓女士、姜勇先生、张旭华先生、万颖女士计划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等合法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460万元。

一、增持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姜勇先生的通知,其已于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1月1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51,500股,成交均价为12.8234元/股,增持金额达66万元。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1]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2]	占总股本比例(%)
姜勇	200,000	0.0250	251,500	0.0314

注:1、该持股数为其通过深圳市奥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2、该持股数包含其直接持有的以及通过深圳市奥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姜勇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函告,获悉陈大魁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大魁	是	5,000.00	2015年3月31日	2016年1月13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2.25%
合计		5,000.00				12.25%

注:陈大魁先生于2015年3月31日办理质押时所被质押的股份为2,500.00万股,公司于2015年5月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陈大魁先生所被质押的股份自动变更为5,000.00万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8,07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20%;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8%。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6-00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梁健锋先生函告,获悉梁健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梁健锋	是	20,000,000	2016-1-14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1%	融资
合　计		20,000,000	--		--	11.7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0,7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2%。梁健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168,970,000股进行了质押,占梁健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97%,占公司总股本的18.14%。

3、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 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60116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成建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涂珂先生的相关信息期间,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邦服饰;股票代码:002269)于2016年1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先后发布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L20160107001)、《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L20160108001)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L20160114001)。

目前,公司董事长周成建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涂珂先生已经正常在岗履职,公司经营状况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